

1 關係證明文件

- 1.1 本服務附表乃主服務協議的附表，並納入主服務協議的條款。
- 1.2 本服務附表載列適用於商務卡服務的特定條款。
- 1.3 本服務附表中所未作定義的術語與主服務協議中的定義相同。
- 1.4 凡客戶在本行只有商務卡服務而沒有在本行開設戶口，以下的主服務協議條款不適用於該客戶：通訊、指示及安全程序、貸方和借方項目、利息、擔保權益及履約和責任條款第三段。

2 發出商務卡及續期

- 2.1 本行會發出商務卡，並為該等商務卡續期及替換（已被取消的商務卡除外），以及就適當種類的商務卡向每位持卡人發出私人密碼或其他識別資料。商務卡可發給客戶要求的任何人士，但本行有完全酌情權反對或拒絕。
- 2.2 客戶須負責將商務卡送交持卡人。
- 2.3 客戶須：
 - (a) 確保商務卡僅用於客戶之業務用途；
 - (b) 確保持卡人遵守任何使用細則；及
 - (c) 在向客戶以外之實體僱用的人士發出商務卡之前就以下事項通知本行：(i) 若客戶或其集團擁有該實體少於百分之五十 (50%) 的權益，或 (ii) 若有意把該等商務卡用作客戶本身業務用途以外之用途；本行屆時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本行可拒絕發出該等商務卡，並建議該實體申請自身的商務卡計劃。

3 信用限額及進行交易

- 3.1 客戶所有商務卡計劃的總信用限額不得超出客戶信用額。
- 3.2 除非已獲本行事先批准，否則客戶須確保所有商務卡結欠總額在任何時候均不超出客戶信用額。本行可不時更改客戶信用額和卡信用額，並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如果更改導致結欠超出經修改的客戶信用額或卡信用額，書面通知會包括客戶必須向本行付款以減少該結欠的期限，使該結欠金額相等或低於經修改後的客戶信用額或卡信用額。
- 3.3 如未獲本行批准而超出客戶信用額或卡信用額，客戶須在 (i) 本行要求時或 (ii) 以其他方式獲悉超出該信用額時（以較早者為準）立即償還超出之金額。
- 3.4 本行獲授權從各張商務卡支取使用有關商務卡進行的所有交易和現金貸款金額，不論有否使用私人密碼或其他識別資料，亦不論是否已獲持卡人或客戶按關係證明文件及本行指示的任何其他程序適當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無須本行明確授權的所有交易和現金貸款，以及任何可能超出卡信用額或客戶信用額的交易和現金貸款。
- 3.5 當被要求授權一項交易或現金貸款時，本行會考慮已使用有關商務卡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現金貸款（不論該交易或現金貸款是否已完成），這可能會導致交易或現金貸款被拒。如本行認為商務卡已經或可能被不當使用，本行可拒絕批准使用商務卡。本行可將授權請求發回商戶，要求持卡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上述措施亦可為防範詐騙而實施。
- 3.7 使用商務卡作出的付款不能應要求停止。如商戶同意退款，本行只會收到商戶以本行可接受的格式發出的書面指示後，才會向有關的商務卡進賬。如收到該等指示出現延誤，本行概不負責。

4 結單及付款

- 4.1 本行會向客戶和(應要求)向持卡人提供結單。如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並確保任何持卡人立即通知本行。

- 4.2 客戶須按本行的指示，以結單上訂明商務卡的貨幣最遲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以即時可用資金向本行支付：

- (a) 相等於各張商務卡全部結欠的金額；及
- (b) 根據定價信或按本行與客戶不時書面協議的基礎適用於有關種類商務卡的所有適用利息、費用和收費。

若本行在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全數付款或結欠金額超出適用的客戶信用額或卡信用額時，以上須支付的金額可包括應付的收費。

5 交易的責任

- 5.1 客戶須獨自承擔並向本行支付使用商務卡進行所有交易的金額（不論該交易是否用於客戶業務用途或經持卡人或客戶授權），連同應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及利息。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客戶的責任包括商務卡取消後進行的任何交易。
- 5.2 儘管第 5.1 條規定並受限於第 5.3 條，客戶向本行報告商務卡遺失或被盜、商務卡的資料可能被第三方得悉或懷疑被未經授權或為欺詐意圖使用後，客戶無須為未經授權交易負責。在此等情況下，任何已支取的交易金額會暫時進賬有關的商務卡，包括任何相關利息或收費。本行對客戶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在處理任何退款前，本行可要求書面通知以證明客戶的結單上的項目並非商務卡認可的交易。
- 5.3 在收到按第 5.2 條作出的報告後，本行會按照其程序取消或封鎖商務卡的使用，但倘若任何商務卡遺失、被盜、被欺詐或未經授權使用或商務卡資料被披露可歸因於持卡人或客戶（或任何持卡人或客戶的代理人、代表、僱員或人員[統稱「代表」]）的詐騙或疏忽，客戶仍須就交易負責。就本條款而言，「疏忽」包括持卡人或客戶（或任何代表）未有遵守使用細則。
- 5.4 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就商務卡交易向本行負責，而根據本附表提供的任何信貸僅向客戶提供。
- 5.5 客戶必須繼續向本行支付關係證明文件下未償還的任何款項，不得有任何扣除、抵銷或預扣，且即使客戶就一項交易或現金貸款與商戶有爭議或向商戶提出申索，客戶仍須負責支付關係證明文件下未償還的任何款項。
- 5.6 倘若任何商戶、提款機、終端機、銀行或核准旅遊管理公司拒絕或未能接受商務卡交易，本行概不負責，也無須就傳達拒絕決定的方式負責。

6 網上平台

- 6.1 當客戶訪問網上平台，即表示客戶自身及代表每位管理員及持卡人同意受此等網上平台、關係證明文件及/或與第三方網上平台供應商（如適用）任何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 6.1 客戶承認並同意：

- (a) 客戶使用網上平台，須受管理員及持卡人就商務卡服務採取的所有行動約束，並且在此追認（以及在任何時候應本行要求追認和確認）管理員及持卡人代表客戶採取的所有行動；
- (b) 每當客戶指示本行容許管理員及持卡人透過網上平台使用其商務卡服務，客戶（而非本行）須通知管理員及持卡人該項指示的詳情；
- (c) 每當管理員透過網上平台指示本行增加或修改商務卡服務，本行概無義務通知客戶；
- (d) 客戶須並且須確保管理員及持卡人：(i) 把發給彼等的網上平台安全憑證保密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ii) 遵守本行或第三方網上平台供應商（如適用）就該等安全憑證及/或網上平台發出的所有指示；及 (iii) 如果客戶懷疑安全憑證被泄露，立即通知本行或第三方網上平台供應商（如適用）；

- (e) 如果網上平台是由第三方網上平台供應商提供或營運的，對於因客戶、管理員或持卡人使用或訪問網上平台或因第三方網上平台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本行或集團任何成員概不承擔責任。本行對於網上平台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及保證；及
- (f) 倘若本行或第三方網上平台供應商（如適用）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可即時限制或暫停客戶、管理員及/或持卡人訪問及使用網上平台：(i) 已違反第 6.1 條所述之條款及細則；或 (ii) 鑑於任何人士對網上平台的使用或與使用網上平台有關之行為，作出上述行動是適當、適宜或必要的。

6.3 客戶在此提供以下同意：

- (a) 本行獲允許向管理員披露任何與客戶商務卡服務有關的客戶資料，而任何就商務卡服務向管理員發出的通訊均會構成對客戶的通知；及
- (b) 本行獲允許向客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包括關於其商務卡服務的資料。本行有權繼續與該等第三方分享資料，直至客戶或管理員提交終止該項安排的指示為止。本行無須就挑選該等第三方負責，亦無須就該項安排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6.4 客戶在此彌償本行在按照管理員就客戶商務卡服務發出的指示行事時所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責任、成本、申索、要求及開支。

6.5 客戶確認，管理員之委任及本第6條所有上述同意應維持全面有效，直至本行收到客戶以本行可接受之形式及實質內容的書面通知撤銷該委任，且本行已有合理機會執行該通知為止。

7 終止

第 5 及第 8 條在關係證明文件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8 取消和退卡

8.1 商務卡維持屬於本行的財產，本行可隨時暫停或取消商務卡。本行暫停或取消商務卡前，會盡合理努力通知客戶，並在任何情況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8.2 收到客戶或管理員提出要求取消商務卡，並有合理機會執行要求後，本行會取消商務卡。如果任何持卡人不再獲授權使用商務卡，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或使用網上平台立即取消有關商務卡）。

8.3 當客戶要求取消商務卡，或本行通知已經取消商務卡，或關係證明文件根據其條款終止，客戶須向本行歸還商務卡，或將商務卡垂直剪成兩半或銷毀該等商務卡，並向本行書面確認已完成上述步驟。

8.4 就取消商務卡而言，本行會按照其慣常程序封鎖商務卡的使用（不論該商務卡是否歸還本行），但倘若在取消後仍有使用商務卡或其資料進行交易或現金貸款，則關係證明文件對該商務卡及其進行的交易及現金貸款應繼續有效，直至本行收到該商務卡涉及的所有欠款為止。

9 管轄法律

客戶同意，商務卡服務應視為在本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不論客戶的所在地或持卡人在何地使用商務卡（如該所在地或使用地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

10 定義

- **商務卡**指本行以實體或數碼形式發出的任何卡。
- **管理員**指客戶或現有管理員就商務卡服務而根據關係證明文件透過網上平台通知本行的任何管理員。
- **卡信用額**指由客戶最初決定的或由本行不時以書面通知客戶，適用於商務卡的信用限額。

- **持卡人**指於接獲客戶按照本行指明的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或提名表格後，本行同意根據關係證明文件或透過網上平台向其發出商務卡的任何人士。
- **使用細則**指本行不時為相關種類的商務卡所發出的任何條款或細則，由客戶提供予每名獲發該種類商務卡的持卡人。
- **商務卡服務**指根據本附表向客戶提供的商務卡服務。
- **客戶信用額**指本行不時以書面通知客戶的，所有商務卡總結欠的最大金額。
- **付款日期**指結單指明本行須收到結欠付款的最遲日期。
- **私人密碼**指個人識別號碼。
- **網上平台**指本行或第三方網上平台供應商就商務卡服務之管理而向客戶提供的電子通訊管道。
- **定價信**指本行與客戶不時就收費、費用、利息、定價及/或相關事宜約定的任何指南或產品資料聲明。
- **結單**指本行發出列明商務卡結欠詳情及任何利息、收費及費用的定期結單。
- **第三方網上平台供應商**指並非本行的網上平台供應商或營運商。

商務卡香港特區本地條款

下列特定條款是特別為修訂及/或補充商務卡服務附表而僅適用於本行在香港特區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商務卡香港特區本地條款**」）。為決定適用的關係證明文件和該等文件之間若出現抵觸時的優先次序，此等本地條款應予以詮釋國家條件相同的詮釋方式。

1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簡稱「**BELR**」）及相關法例對本行向與集團有關的人士放款作出一定限制。除已另行通知本行外，客戶確認就**BELR**而言客戶與集團任何成員均無關連；上述規則之連結：<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55s>或相關監管指引。客戶同意，倘若以上確認不再為真確，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2 銀行營運守則

為遵照銀行營運守則，本行需要在得到客戶的同意後，才可將商務卡服務的摘要副本，或客戶欠付本行負債的資料提供予任何擔保人或為客戶的負債提供抵押的其他第三者（簡稱「**保證人**」）或保證人的顧問。此外，倘若客戶在接獲逾期還款通知書後未能償還結欠，本行被迫發出正式清還欠款的要求，本行將需要向保證人提供戶口最近期結單的副本及/或客戶欠付本行負債的詳情，無論是實際或是或有負債。客戶同意本行向保證人（包括任何潛在保證人）、保證人的律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上述提及的文件及資料。客戶並明白，倘若不作出此同意，本行將不能為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商務卡服務。